

## 华泰财险附加责任限额特别约定条款（CB 版）

兹经双方同意：

1. 本保单**责任限额**部分适用下述条款：

- **累计赔偿责任限额**

A. 尽管本保单已另行约定，且依照 B 和 C 的约定，以下所列 A1、A2 保单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或损坏的最大赔偿金额，（总括地，本保单和所有其他保单被称作“方案保单”），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USD350,000,000（“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 本保单以及

2. 在本保单保险期限内生效的，由本保险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属或非关联公司签发或根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属或非关联公司的要求，签发给美国通用电气公司，或作为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全球财产保险方案一部分的记明被保险人附属或非关联实体的任何其他保险合同，

依照以下 B 和 C 的约定，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是合并所有方案保单下的任何一次意外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或损坏的最大赔偿金额，无论事故地点的数量或所涉及的承保范围。

B. 尽管本保单或其他方案保单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另做说明，且依照以下 C 的约定，对于某一风险或在受影响的地理区域或地址内或对保险财产造成的保险损失，本保单列有明确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或分项责任限额，则本保单和其他方案保单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或损坏的最大赔偿金额，应为明细表中列明的分项赔偿责任限额。

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责任限额或分项责任限额为本保单和其它方案保单的赔付上限，且为相应的风险，承保标的类型，或地理区域或地址的单次事故，不考虑事故地点的数量或所涉及的承保范围。

C. 尽管本保单或其他方案保单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另做说明，针对地震和洪水，或其他风险（包括某一风险下的分项风险）或在受影响的地理区域或地址内或对保险财产造成的保险损失，本保单在声明部分列明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以下所列保单的最大年度累计赔偿限额，归一：

1. 本保单和

2. 其他方案保单，以及

3. 以上 C1 和 C2 所列保单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替代保单

明细表中列明的年度累计赔偿限额须对应相应的风险或分项风险，承保财产类型，或地理区域或地址。

本保单和其他方案保单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为一个保险年度内由于地震和洪水，或其他风险或分项风险或在受影响的地理区域或地址内或对保险财产造成的保险损失的最大赔偿金额，不考虑事故地点的数量或所涉及的承保范围。

D. 本条款对本保单或其他方案保单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分项赔偿责任限额不做任何增加。

2. 下述定义针对本附加条款：

- “附属机构”指直接或间接控制和/或拥有、共同控制和/或持有所有权的一个或多个个人或实体。
- “附属或非关联公司”指本公司附属公司以及任何不附属于本公司但根据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要求为列名被保险人或列名被保险人出具一个或多个财产保单的保险公司。
- “附属或非关联实体”是指列名被保险人的“附属机构”，以及本保险方案下任何与被保险人无关的实体。
- “本公司”指出具本保单的保险公司。
- 明细表指本保单下保险责任以及分项限额明细。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款和约定保持不变。